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66,15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4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总计114,585,0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或36个月。经深交所审核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56,000,000股增加到299,585,062股。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3,957,538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99,585,062股减少至295,627,524股。

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不涉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锁定期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太仓汇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足12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已满12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三)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66,15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66,158	11,366,158	0	-
合计		11,366,158	11,366,158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9,111,842	23.38	-11,366,158	57,745,684	19.53
首发后限售股	69,111,842	23.38	-11,366,158	57,745,684	19.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6,515,682	76.62	11,366,158	237,881,840	80.47
三、总股本	295,627,524	100.00	0.00	295,627,524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